

廉情瞭望

(2021) 第 11 期 (总第 50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1 年 7 月 28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文件】	2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2
【重要会议】	3
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强调 进一步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出的巨大力量凝聚起来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3
【典型案例】	7
武汉大学教师违反生活纪律和高校教师行为准则受处分	7
【巡视反馈】	8
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向 8 所高校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8
【依规治党】	1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出版发行	11

【重要文件】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近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中组部、国家监委、教育部、全国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突出少年儿童品德教育关键，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要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让新时代家庭观成为亿万家庭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家庭教育，引导家长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培养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要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吸引群众走出“小”家、融入“大”家，积极参与和谐社区、美丽乡村等建设。

《意见》强调，要强化制度保障，把新时代家庭观的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中，体现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政策中，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有效协同，形成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合力，动员广大家庭把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汇聚磅礴力量。

【重要会议】

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强调 进一步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出的巨大力量凝聚起来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讲话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昨天召开。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全会强调，要进一步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出的巨大力量凝聚起来，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按照年初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要求，抓好“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上半年工作，肯定全市各项事业取得的业绩，并对下半年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持续组织好学习研讨、基层宣讲、宣传阐释等工作，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首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将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与“四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精心组织“永远跟党走”百姓宣讲等活动。发挥“接诉即办”主抓手作用，推进“每月一题”，紧盯“关键小事”，围绕“七有”“五性”解决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增收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走向深入，让群众在建党百年有更多获得感。

全会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五子”联动，一体推进，形成叠加效应，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要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紧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办好国家实验室，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基础研究，争取更多“从0到1”突破。发挥“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作用，把创新发展成果体现在高精尖产业上。中关村科学城要提升创新生态能级，强化原始创新策源地能力建设；怀柔科学城要深化院市合作，推进综

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未来科学城要加强东西联动，抓好“两谷一园”建设；经开区要发挥产业生态优势，着力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高端制造示范区；顺义区要在智能制造、新材料以及航天领域聚焦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和扩大“服务包”制度。落实“十四五”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竞争新优势。产业布局要坚持全市“一盘棋”，避免无序竞争、重复建设。

二要加快“两区”建设。“三片区七组团”等重点功能区着力补上外资项目、大项目、民间投资项目短板，加快体制机制创新，高标准建设数字贸易港、全国自愿减排碳交易中心等标志性项目。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并坚持市场化运作、常态化办会，集聚更多优质资源，打造开放发展的金字招牌。

三要全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在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领域取得新突破，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新智造100”工程，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平台企业监管。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投放一批应用场景。办好首届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机器人大会和世界5G大会。

四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抓紧推动传统商圈改造，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消费季等活动，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现环球主题公园“开门红”。加强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深化市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发挥城市更新在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方面作用。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抓好街区保护更新，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利用老旧厂房打造活力空间。压茬推进新一轮城南、回天等地区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五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坚定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推动教育、医疗等资源有序向外疏解。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推进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抓好交通、生态环境、产业等协同发展重点领域工作，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全会强调，要全力以赴冲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坚持“四个

办奥”理念，牢牢把握坚定不移如期办赛目标和“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保持“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状态，全力推动各项筹办工作。

抓好竞赛场馆收尾和非竞赛场馆建设改造，加紧建立高效有力的赛时运行指挥体系，组建充实场馆运行团队。深入实施科技冬奥示范项目，完善赛会服务保障。组织好宣传推介活动，营造良好冬奥氛围。深入实施可持续性计划和遗产战略。严格冬奥会疫情防控。

全会强调，要高标准完成好“三项任务”。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社会面防控，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抓好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督查和监督，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适时进行阶段评估和“回头看”，同步抓好建章立制。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实施创建基本无违建区三年行动计划，坚决维护首都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持“三长”联动、一巡三查，大力推进碳减排、碳中和，持续深化“一微克”和节水行动，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年度任务，抓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要平稳有序完成区、乡镇换届，严格换届风气监督，着力配备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全会强调，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坚决纠治四风，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巡视巡察和重点领域案件查处，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全会强调，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尽心竭力履行好首都职责，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全市各项工作都要以此为纲，做到纲举目张。要落实全会要求，按任务、按项目、按事项逐个盯住，一抓到底。“五子”子子都有实施方案，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都有行动计划，要抓紧实施，统筹推进，年底交账。经济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稳增长，又要着眼解决长远问题。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大“拔钉子”力度，做好要素保障。全面推动消费提

质升级，释放消费潜力。加强对企业帮扶，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扶持政策。深化改革开放，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市里加强指导督导，各区各部门各尽其责，各级领导干部当好施工队长。市区两级要建立联系点，解剖麻雀、发现问题，协调破解、推动落实。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绷紧维护首都安全稳定这根弦，持续推进平安北京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当前正值主汛期，防汛工作须臾不可放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全会听取并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同意王成国、曾赞荣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关于追认给予王刚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来源：2021年7月24日《北京日报》】

【典型案例】

武汉大学教师违反生活纪律和高校教师行为准则受处分

针对近日网络上对我校哲学学院教师周玄毅私生活问题的反映，学校迅即成立工作专班，按相关程序认真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经查，周玄毅违反党的生活纪律和高校教师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影响恶劣。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学校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周玄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周玄毅行政记过处分，停止其课程教学工作，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武汉大学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和师德师风建设，对违规违纪的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武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7月22日

【来源：2021年7月22日，武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官网】

【巡视反馈】

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向 8 所高校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分别向 8 所部属高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北京语言大学：一是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教育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亟待加强。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要求不够严格。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纪委履行监督专责不够到位，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存在廉政风险。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有力。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基层党建抓而不实。四是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够彻底。整改主体意识不够强，存在“风过即停”现象，整改效果不够突出，长效机制尚需完善。

北京林业大学：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党组要求不到位。理论学习有差距，学用结合不紧密，对“国之大者”把握不够，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有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思政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学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差距。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作风建设仍有不足。三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干部工作存在短板，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巡视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责任意识不够强，整改落实不到位。

中央音乐学院：一是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党组部署要求不够有力不够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不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短板。二是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不够严实。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作风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不足，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力度不大。四是抓持续整改不深入，整改责任、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不健全。

华东理工大学：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存在欠缺。理论学习有差距，学用结合不紧密，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有力，落实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有差距，风险防控不到位。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严实。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作风建设有短板。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扎实。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缺失，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四是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彻底。党委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整改长效机制未形成。

中国矿业大学：一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全面。理论武装转化为政治能力和办学治校方略不足，立德树人存在薄弱环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得不实，风险防控有疏漏，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统筹谋划不足、推进力度不大。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严实，推进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够有力。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压力传导递减，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缺失，监督执纪问责偏宽偏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仍然存在，少数领域存在廉政风险。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偏差，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力度不够。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干部管理、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四是整改落实不够彻底，以整改推动事业发展的效果不够显著。持续狠抓问题整改乏力，难点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整改落实长效机制不健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教育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政治站位不够高，学习贯彻不到位，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书写教育“奋进之笔”不够，学生思政工作不够有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落实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不够有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风险防范意识不够强。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严实。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作风建设不够严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薄弱。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偏差。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较薄弱。四是落实巡视和主题教育整改任务不到位。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监督有缺失，整改效果不明显。

华中农业大学：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以及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有差距，政治站位不够高。理论学习学深悟透不到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有短板，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不到位，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抓而不实。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差距，责任意识不够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责任不到位，纪律规矩意识不强。三是落实新时代组织路线有差距，担当精神不够足。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有力。四是落实巡视、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真改实改不到位。主体责任扛得不牢，整改不够彻底。

西南财经大学：一是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不到位，表态、落实“两张皮”。对标看齐、学懂弄通做实上存在偏差，守成思想较重、服务国家的担当作为不够，破除壁垒、促进协调发展的治理能力不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委推进“三全育人”有欠缺、成效不明显。二是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部分虚化、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够聚焦，非主业领域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够聚焦，“四风”问题仍然存在，对非主业领域廉政风险缺乏有效防范。三是落实党的组织路线不严不实，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存在明显短板。领导班子建设有待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抓基层党建工作不够有力。四是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整改缺实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监督不到位，效果不明显。

【来源：2021年7月24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依规治党】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一书，近日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布，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编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为的是展现党内法规体系概貌，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尊规学规守规用规，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汇编》收录新中国成立至2021年6月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和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现行有效且公开发布的党内法规，共183部。《汇编》按照党内法规体系“1+4”的基本框架，分为党章以及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板块，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

附：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

目 录

一、党章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二、党的组织法规

（一）党的组织

2.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2015年12月25日印发）

3.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2017年3月1日印发）

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2018年10月28日印发）

5.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6.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4 月 6 日印发)

7.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8.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10.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11. 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85 年 2 月 1 日印发)

(二) 党内选举

1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13.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三) 党的组织工作

14.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1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四) 党的象征标志

15.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中共中央 2021 年 6 月 26 日印发)

三、党的领导法规

(一) 党领导农村工作

16.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二) 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

17.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
18. 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19. 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办法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三) 党领导法治建设

20.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1 月 13 日印发)
21. 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 日印发)
22.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23.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四) 党领导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4.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2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26. 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办法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27. 国家高端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28.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五) 党领导社会治理

29.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27 日印发)

30.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31.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3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5 日印发)

(六) 党领导统一战线工作

33.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34.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一) 综合

35.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36.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二) 党的政治建设

3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38.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39.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40.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请示报告工作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

(三) 党的思想建设

41.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42.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30 日印发）

43. 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实施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

44. 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四）党的组织建设

4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建国前党员脱党期间党籍、党龄问题的几点补充规定

（中共中央 1982 年 5 月 14 日印发）

46. 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 1990 年 1 月 12 日印发）

47.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48.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4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3 月 3 日印发）

50.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

51.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52.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
选表决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53.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54.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55.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56. 中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57.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58.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59.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9 日印发)
60.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61.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62.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
63.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64.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65. 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81 年 9 月 1 日印发)
66. 干部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199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67. 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96 年 1 月 3 日印发)
68.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1 年 2 月 6 日印发)

69. 党委组织部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70.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8 年 2 月 4 日印发)
71.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72. 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73.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1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74. 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 2015 年 2 月 2 日印发)
75. 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76.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77. 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78. 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79. 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80.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8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任职谈话实施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82. 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83.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小组工作规则 (试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84.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级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85.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86.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办法 (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87.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88. 公务员录用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89. 公务员调任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90. 公务员培训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91. 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92. 公务员范围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93. 公务员登记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94. 公务员职务、职级与级别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9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96.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97. 公务员转任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98. 公务员回避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99.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100. 公务员辞退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五）党的作风建设

101.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几项规定

（中共中央 195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7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10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104.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105. 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1 日印发）

106. 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29 日印发）

107.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108.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9 日转发）

10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110.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111.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六）党的纪律建设

11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 1979 年 10 月 4 日转发）

1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6 年 2 月 4 日印发）

11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 201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1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88 年 10 月 3 日印发）

116.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10 月 9 日转发）

117.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118. 政法机关保留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119.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4 月 3 日印发）

12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

121.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5 月 23 日印发）

122.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印发）

12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印发）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一）监督

124.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2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2017年7月1日印发)
126.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5年12月19日印发)
127.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5年12月19日印发)
128.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7年4月22日印发)
12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8日印发)
130.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9月19日印发)
131.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24日印发)
13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8年12月28日印发)
133.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4月15日印发)
134.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6日印发)
135.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7月7日印发)
136.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2020年1月21日印发)
137.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13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139. 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1991 年 6 月 13 日印发)
14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14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14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14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144.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国家档案局 1998 年 7 月 1 日印发)
145.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146. 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工作规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14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县(市、区、旗)巡视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2 年 8 月 2 日印发)
148.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 年 6 月 28 日印发)
149. 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二) 考评

150.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7 日印发)

151. 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152.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153.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154. 公务员考核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 （三）奖惩**
155.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中共中央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156.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15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 2018 年 8 月 18 日印发）
158.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8 月 25 日印发）
159.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30 日印发）
160.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16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9 日印发）
162.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16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164.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16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8 日印发）

16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167.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 200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168.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9 日印发）

169.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170. 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和标兵单位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171. 公务员奖励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四）党员权利保障

172.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共中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17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 199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五）机关运行保障

174.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8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175.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 12 月 7 日转发）

176.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8 日印发）

177.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
178. 纪检监察机关档案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1989 年 4 月 28 日印发)
179.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 199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六) 制度建设保障

180.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中共中央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18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中共中央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18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183.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来源：2021 年 7 月 28 日，法律出版社微信公众号】